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Bitcoin and Money Laundering Mining for an Effective Solution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為尋求有效防制手段之比特幣與洗錢研究分析

導覽文獻作者：Danton Bryans

導覽文獻來源：*Indiana Law Journal*, Vol. 89, Issue 1, pp. 441-472, Winter 2014

導覽文獻關鍵字：中文（English）

導覽評論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陳湘渝

論文最後閱覽時間：109年10月17日

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學術研究與政策參考，簡單摘譯外國文獻；如欲完整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前述資料來源，為進一步研究。

一、文章問題意識

隨著科技的進步，各種新型態的貨幣及交易方法誕生，法規的增修逐漸跟不上犯罪型態變化的速度，原本存在的洗錢防制法目前已經無法應對利用虛擬貨幣操作的金融犯罪。面對這樣的現況，該篇文獻的作者希望藉由分析比特幣與虛擬貨幣的性質，為現今的洗錢防制尋求一個有效之防制方案。

二、文章內容概要

該篇文獻分為四個大段：介紹何謂洗錢、何謂比特幣、比特幣在美國的合法性以及美國如何擬制防制比特幣洗錢相關之法規。

（一）何謂洗錢

「洗錢」顧名思義便是將非法所得合法化的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處置（Placement）」、「分層化（Layering）」及「整合（Integration）」。行為人在獲得非法所得後，通常會試圖將非法所得放入金融體系，這個階段便是「處置」，此階段操作手法較單純，通常最易被查獲。而「分層化」階段，便是將進入金融體系的非法所得，切斷其非法來源，轉換為其他司法機關不易追查的形式，此階段的手法較精密且複雜。混淆非法來源、切斷其與非法所得之關聯後，再將已經轉化為其他形式的非法所得，重新融入金融體系之

中；最後一個洗錢的階段：「整合」，此階段的目的是淡化其非法性，與一般商業行為並無不同，至此階段非法所得通常已無法被追查。

（二）何謂比特幣（bitcoin¹）

在介紹何謂比特幣之前，應了解何謂虛擬貨幣²。虛擬貨幣的性質類似於一般貨幣，但不同於一般透過電子媒介轉移的貨幣（例如：Paypal），而是限定在某些電子場域（網路）下使用的貨幣。可分為三種形式：物理形式、集中形式及分散形式，其中，比特幣便屬於分散形式的虛擬貨幣。「比特幣」為一種基於去中心化、採用點對點網路的加密貨幣，可供任何得以使用網際網路的人使用，同時因為有數量上限（總共只有 2,100 萬個比特幣可以開採）的規定，得以避免過度的通貨膨脹問題。比特幣透過私鑰做為數位的身分證，允許直接支付予他人，無須透過第三方機構，從而免去了高額的手續費；並且，比特幣的交易皆由區塊鏈完成，其隱密的特性使其相較一般貨幣交易，更能抵禦駭客的攻擊及維持交易的安全。

一個比特幣交易的完成通常需要：發送方、接收方、交易驗證者、比特幣的核心開發團隊以及將比特幣兌換成一般貨幣的交易所。交易通常是處於匿名的狀態下進行，其透過點對點網路交易的特性，使得使用者得以在不受的三方干擾的狀態下完成交易行為。故若利用比特幣進行洗錢活動，將使得原本便難以追查的非法來源，變得更加難以追蹤及辨認，極大地影響了洗錢的防制。

（三）比特幣在美國及國際間的合法性

比特幣在美國雖然並未違憲，但目前美國仍未有專門規範比特幣使用的法律，故使用比特幣在某些州也可能被視作違法。在美國，其中一派認為比特幣的存在將使得洗錢活動更難追訴，因而導

¹ 字首大寫字母的「Bitcoin」是指其所使用的比特幣技術與網路，而字首小寫字母的「bitcoin」才是指貨幣本身。

² 以下註腳係原文第 442 之資訊，敬請讀者自行參閱原文註 8 之相關資訊：The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defines real currency as coin or paper money that circulates, is designated as legal tender, and is customarily used and accepted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in the issuing country. Conversely, virtual currency "operates like a currency in some environments, but does not have all the attributes of real currency. In particular, virtual currency does not have legal tender status in any jurisdiction.

致金融犯罪更加猖狂；另一派說法則認為比特幣為不受政府干預的貨幣系統，相對來說更加安全且有保障。也因為比特幣日漸廣泛的使用情形，美國的金融犯罪執法網路機構（FinCEN）終於在 2013 年發布了如何利用 FinCEN 法規規制虛擬貨幣的行政命令，試圖規範位處灰色地帶的比特幣市場。

除了美國之外，其他國家也對於比特幣的合法性認定有不同的標準。不同於美國，芬蘭完全認可比特幣的合法性³，可直接利用比特幣進行交易，而歐洲中央銀行於 2012 年的一份報告指出⁴，雖然比特幣目前並不屬於《電子貨幣指令》的管轄範圍，但無疑仍屬於虛擬貨幣，被歸類為中央銀行的責任範圍；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亦認可比特幣作為付款工具的合法性，不過要透過比特幣進行交易需要獲得相關機關的許可，並受到監管方可進行。澳洲的交易報告與分析中心（AUSTRAC）於 2012 年曾提出一份關於利用虛擬貨幣進行洗錢活動的報告，該報告指出，雖然虛擬貨幣目前並未在世界各國的洗錢防制法的規範範圍內，但虛擬貨幣的使用規模相當有限，僅限於網路及較小規模的非法活動，可知當時利用虛擬貨幣洗錢一事並未受到太大的重視。

（四）如何擬制防制比特幣洗錢相關之法規

作者認為，現今美國之洗錢防制計畫可區分為兩個部分，包含透過監管措施預防洗錢活動以及透過刑事制裁懲罰洗錢活動。

預防洗錢活動的第一步便是要防止非法所得進入金融機構。美國當局透過修訂《銀行保密法》，規定各銀行分局作為金融體系的第一線機構，應提高注意及通報之義務，特別是虛擬貨幣相關之交易；同時，擴大「金融機關」的定義，賦予聯邦法院對於外國的金融機構一定程度之管轄權，以確保能確實防制跨國洗錢活動。

³ 以下註腳係原文第 451 之資訊，敬請讀者自行參閱原文註 71 之相關資訊：TehMatoking, Ajankohtainen Kakkonen: Bitcoin [English Subtitles], Youtube (Sept. 12, 2012), <http://www.youtube.com/watch?v=7vYHIJH73pw>; see also *BitPay Exceeds 1,000 Merchants Accepting Bitcoin*, BITPAY (Sept. 11, 2012, 8:52 AM), <http://blog.bitpay.com/2012/09/bitpay-exceeds-1000-merchants-accepting.html>.

⁴ 以下註腳係原文第 451 之資訊，敬請讀者自行參閱原文註 72 之相關資訊：EUROPEAN CENT. BANK, VIRTUAL CURRENCY SCHEMES (2012) [hereinafter EU REPORT], <http://www.ecb.europa.eu/pub/pdf/other/virtualcurrencyschemes201210en.pdf>; Amelia H. Boss, *Convergence in Electronic Banking: Technological Convergence, Systems Convergence, Legal Convergence*, 2 DREXEL L. REV. 63, 64 (2009).

另外，由於比特幣特殊的隱密特性，政府並無法直接干涉比特幣的交易，僅能在「將比特幣轉換為一般貨幣」時進行管制。其中：

- (1) 接受和傳輸可轉換成一般貨幣的虛擬貨幣之交易者
- (2) 出於任何原因買賣可轉換成一般貨幣的虛擬貨幣之交易者

根據 FinCEN 的規定，上述兩種交易者將成為政府規定之「貨幣傳輸者 (money transmitter)」，須遵守 MSB (貨幣服務業務) 之要求，受到一定程度的監督與管制⁵。

刑事制裁的部分，目前美國正試圖透過擴大洗錢防制法的規範範圍、規範主體及客體之定義，來彌補洗錢防制法之漏洞。並且，除了加強比特幣交易所的審核機制以外，亦要求各交易所保留買賣比特幣雙方之訊息五年；美國當局亦加強查緝未經審核的匯款業務，提高經營貨幣匯款業務機關之注意義務，並將比特幣的用戶納入 2000 年制定的《統一貨幣服務法》(UMSA) 管制的範圍。

(五) 結語

比特幣作為一種去中心化的點對點虛擬貨幣，除了加強監督比特幣貨幣的相關金融機構以外，對虛擬貨幣的用戶施加壓力只會增加社會及司法成本的耗損，也會破壞現金的金融秩序，危害交易安全。與其加強監督各金融機關，或是試圖預測虛擬貨幣可能帶來的金融秩序妨害，不如先了解虛擬貨幣所使用之技術、交易機制及營運的狀況，並找出能利用現行法律規制的切入點方為更適合的做法。

⁵ 以下註腳係原文第 457 之資訊，敬請讀者自行參閱原文註 131 之相關資訊：See *id* §359(a), 115 Stat. at 328 (including as money transmitters "any person who engages as a business in an informal money transfer system or any network of people who engage as a business in facilitating the transfer of money").